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499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58 号安惠小区 18 号楼南裙房 1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846610XQ。

法定代表人：解兵强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胡增祥，男，1988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位村嘉华园（祥安公寓）6-1-1212，身份证号码 131181198801070974。

被执行人朱邦宇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北大街 77 号，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411094915。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胡增祥、朱邦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 0104 民 168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增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 187 号东龙花园 6-3-202 的不动产【冀（2020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9669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执 行 员 辛 毅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